

农村合作金融 概论

编著

商荣根
王文良



NONGCUN
HEZUO JINRONG
GAILUN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合作金融概论

商荣根 王文良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封面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吕莉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合作金融概论/商荣根,王文良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5

ISBN 7-5049-2140-8

I. 农…

II. ①商… ②王…

III. 信用合作性—概论

IV. F8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066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光涛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38 千

版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9.5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前 言

1996 年底,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工作顺利完成,开始了农村合作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新阶段。

农村合作金融是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商业金融、政策金融协同配合,共同服务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引导着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从社会生产力角度看,合作金融有利于增强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及小规模经济的市场生存和竞争能力,帮助“小生产”进入“大市场”。因此,合作金融在整个农村金融体系中处于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农村合作金融业也在日益充实和丰富。

在农村合作金融体制改革深化过程中,出现一些不同的看法和观点,这也是正常的。我们作为基层农村金融工作者,在实践中有一种非常强烈的感受,对农村合作金融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常常会有自己的一些想法,正由于此引发我们写了这一本书。

本书紧紧围绕农村信用社合作制性质这一主题,将农村信用社的合作理论、实践和业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力求全面、准确地阐述农村合作金融的有关内容,并着力研究、探讨中国农村合作金融的发展问题。本书共有 16 章,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十五章对我国合作金融的理论作了探索性的阐述;第十七章对国外的合作金融组织作了简要的介绍,对我国合作金融的实践和发展

有一定的借鉴价值。第四章至第十四章,从理论完善的角度出发,对一些书上很少介绍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审计业务、安全保卫工作、经营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营销策略等方面作了阐述,使本书内容更臻完善。本书还针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系统将要实施的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和现代支付系统作了介绍,使本书具有一定的适时性。

本书在保证内容系统、完整的同时,注重观点简明、内容集中、表达准确、语言通俗,注重联系中国农村合作金融的改革实际,从而具有一定的可读性和适用性。因此,本书可作为合作金融的教材用书,以及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培训和自学用书。

对于我们这些基层工作者来说,农村合作金融是一门比较深的学问。随着农村合作金融改革及实践的不断深化,合作金融理论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本书只是对现阶段中国农村合作金融理论及实践作一些概括、探讨,希望能藉此引起大家的兴趣,进一步深化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原江苏省农业银行行长、江苏省农村金融研究学会会长、高级经济师陈寅生同志,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马恒源行长,原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戴文忠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顾士新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王吉成处长和苏州市农村金融研究学会杨盛新老师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再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金融概述	(1)
第一节 合作制经济形式	(1)
第二节 合作金融	(4)
第三节 我国的农村合作金融	(8)
第四节 建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意义	(10)
第五节 我国实现农村合作金融的条件	(14)
第六节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基本思路和框架 ..	(15)
第二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17)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概述	(17)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民主管理	(21)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业务管理	(27)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29)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终止、接管与清算	(31)
第三章 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	(34)
第一节 按合作制原则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意义	(34)
第二节 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具体内容	(36)
第三节 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程序	(39)
第四章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4)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概述	(44)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机构设立及变更	(47)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设置·····	(49)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组织机构·····	(50)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接管和终止·····	(54)
第五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56)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会计管理规则·····	(56)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会计科目与核算·····	(57)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成本核算·····	(83)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分配·····	(88)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90)
第六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本金·····	(93)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本金概述·····	(93)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股金·····	(96)
第七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负债业务·····	(101)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负债业务概述·····	(101)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	(102)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集体存款·····	(104)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其他负债业务·····	(108)
第八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结算业务·····	(110)
第一节	区域联行·····	(110)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特约汇兑业务·····	(114)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特约汇兑往来密押管理·····	(119)
第四节	区域性汇票·····	(120)
第五节	支票·····	(123)
第六节	汇兑结算·····	(125)
第七节	委托收款和异地托收承付·····	(126)
第九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业务·····	(128)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28)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现金资产·····	(129)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贷款业务	(130)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债券投资	(136)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固定资产管理	(138)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44)
第十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46)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的“三性”	(146)
第二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概述	(150)
第三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监控体系	(156)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资金营运计划	(161)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64)
第十一章	贷款五级分类管理	(166)
第一节	贷款五级分类	(166)
第二节	贷款五级分类的标准	(171)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实施贷款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173)
第四节	对不同贷款的风险分类	(176)
第五节	贷款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和评估	(178)
第十二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业务	(181)
第一节	稽核业务概述	(181)
第二节	稽核审计类型与程序	(183)
第三节	稽核审计方法	(185)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稽核审计	(188)
第五节	稽核工作报告表和稽核报告	(202)
第十三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计算机技术运用	(204)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计算机情况概述	(204)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计算机功能设置	(206)
第三节	计算机综合业务网络系统	(210)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大会计和柜员制	(212)

第五节	现代支付系统·····	(214)
第十四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安全保卫工作·····	(217)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安全防范工作·····	(217)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安全保卫设施·····	(221)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	(225)
第十五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目标管理和岗位责任制 ·····	(229)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目标管理·····	(229)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岗位责任制·····	(236)
第十六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营销·····	(239)
第一节	营销概述·····	(239)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营销操作·····	(241)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营销组合策略·····	(243)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 CI 战略与 CS 战略 ·····	(248)
第十七章	国外合作金融概况·····	(256)
第一节	国外合作金融发展情况·····	(256)
第二节	国外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体系·····	(271)
第三节	国外合作金融的管理制度·····	(273)
第四节	国外合作金融业务的发展趋势·····	(276)
第五节	特殊的保护政策·····	(279)
第六节	国际合作联盟·····	(281)

第一章 合作金融概述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我国的农村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已被推到了金融改革的前沿。1996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以合作制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要把农村信用合作社建成合作制经济形式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本章对合作金融基本概念作一些简单的阐述。

第一节 合作制经济形式

一、合作制经济形式的基本特征及合作制原则

合作是两人或两人以上融洽地共同工作,以达到他们设想的创造成果或目的。

合作制经济形式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劳动者为了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困难,获得某种服务,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一种经济形式。合作制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一种运动,世界范围内的合作运动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合作制的本质特征就是由社员入股组成合作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服务。

经过长期的实践,合作制理论也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1995年9月在英国曼彻斯特举行的国际合作联盟一百周年代表大会上,对合作制确定了以下七条原则:

(一)自愿和开放的原则。合作组织是一种自愿组织,在社员

入社上无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的差别和歧视。

(二)社员民主管理的原则。合作社社员在民主管理合作社事务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实行一人一票制。

(三)社员经济参与的原则。社员公平入股,股金可以分红,但分红要受到限制。合作社的盈利首先用于公共积累,然后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返还于社员。

(四)自主和自立的原则。合作社在对外交往中必须做到保证社员民主权利并保持合作社的自主性。

(五)教育、培训和信息原则。合作社应为社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培训,以更好地推动合作组织的发展。

(六)合作社之间合作的原则。合作社之间可以通过再合作,以提高整个合作系统的发展。

(七)关心社区的原则。合作社在满足社员需求的同时,也要推动所在社区的持续发展。

二、合作制经济形式的特点

(一)合作制经济是“自治组织”,体现民办特点。由合作社社员民主自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它通过一定的民主管理形式,体现社员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力,即独立于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二)合作制经济是“人的联合”组织,体现资金的结合。一方面,资金实行个人私有与集体公有相结合的制度,合作社由社员集资组成,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股金和积累资金,社员股金属私有性质,是私有公用,积累部分归社员集体共有,是公有公用;另一方面,根据国际合作联盟的解释,“合作社可以用他们选择的任何法律形式自由加以规定”,即合作社既允许单个的自然入加入,也不排斥法人的加入,对此由合作社自行决定。

(三)合作制经济形式是“自愿的”联合组织。合作社对自己的社员不能强迫,在合作社的目标和资源内,社员享有加入或退出的

自由,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限制,即“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当然,这种“自愿”和“自由”并非绝对和无条件的,只有承认合作社章程、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才能入社,也只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承担章程规定的义务才能退社。这并非限制,而是合作社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体现,也是合作社稳健发展和资产保全的需要。

(四)合作制经济形式是“满足社员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组织,体现为社员服务的特点。合作社是由社员组织起来的,并着眼于社员,它以服务社员为主要目的。社员的需要可能是单一的和有限的,也可能是多样的,可能是社会的,也可能是纯经济的,但不管是什么需要,它们是合作制经济形式存在的主要目的。

(五)合作制经济形式是实行社员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经济形式,是盈利性社团和公益性社团的统一体。合作社是具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依法设立,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同时,合作社又是以为社员服务为宗旨,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所以,又具有公益性社团的特征。

三、合作制与股份制的区别

一是两者的入股方式不同。股份公司一般自上而下控股,下级为上级所拥有;而合作制自下而上参股,上一级机构由下一级机构入股组成,并被下一级机构所拥有,基层社员是最终所有者。二是经营目标不同。股份制企业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股东入股的目的是寻求利润分红;合作组织的宗旨是为社员服务。三是管理方式不同。股份制实行“一股一票”,大股东控股;合作制实行“一人一票”,社员不论入股多少,具有同等权力。四是分配方式不同。股份制企业利润主要用于股东分红,积累要量化到每一股份;合作组织盈利主要用于积累,积累归社员集体所有。

四、合作制经济形式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合作制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其经营原则和联合方式决定了它在经济资源和其他资源的配置上具有重要作用。其互助互利的经营原则,对于一些弱小的经济组织的生产走向大市场发挥了调节和引导作用,从而帮助这些小的生产经济组织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的能力。

第二节 合作金融

一、合作金融的概念

合作金融是合作经济与金融的交叉,是一个特殊的范畴,有其特殊的内在规定性。

合作金融是一个组合概念。合作金融企业是具有合作性质的金融企业,它既不是一般的合作企业,也不是一般的金融企业,是兼具合作经济与金融企业共同特征的一个特殊范畴。合作金融属于合作经济的范畴。合作经济是经济活动中的“合作”,合作的载体就是“合作社”。合作经济不是指广大的生产协作与联合,也不是相同经济成份之间的经济联合或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协作,而是专指一种经济经营组织形式,即合作社经济。它是指按合作社原则和目的组织起来的,行使合作社职能,并按合作社原则管理的经济经营组织。

合作金融具备合作经济的一般特征和内涵。这些特征,根据现行国际通用的原则,主要体现为自愿、互助、民主管理、利润适当返回等。合作者将自己所有的生产要素如资本、技术、劳动力等联合起来,集约配置,共同生产经营并占有劳动所得。财产所有权的承认和实现是合作的基础,而体现财产所有权被承认并得到实现的方式就是人社者能参与合作社的管理,参与经济活动。其次,合作金融企业还具有金融企业的一般特征。它以货币为经营对象,

因而更多地体现为资金的联合。合作金融组织经营资金的来源,除了入股者缴纳的股本金外,大量的的是合作社社员及其他社会公众的存款,这就决定了合作金融的服务对象具有社会性。合作金融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一方面可以带来价值的增值,即创造利润,另一方面更多地则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即创造更多的金融商品为合作社服务,并得到合作社利润的适当返回。

合作金融的经营活动注重创造使用价值,也就是说,合作金融参与者合作的目的,不是单纯为了获取其入股资本的直接增值,而更重要的是要获得低于一般市场交易成本的金融服务。合作金融财产所有权的实现形式体现为四个方面:一是参与合作金融组织经营管理的权利,社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通过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行使民主管理权利;二是入股股金分红的权利,这是财产所有权的直接体现形式之一,即财产收益权的一个方面;三是经公共积累后剩余利润的返还权,这种返还是依据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的大小确定的,也是收益权的一个方面;四是优先获得金融服务的权利,主要体现为优先权和优惠权,这是财产收益的一种间接实现。因此,合作金融区别于其他形式的金融组织。

综上所述,合作金融既是合作组织又是金融企业,作为一种合作经济形式它必须具备一般合作企业的特征;同时它作为金融企业,其经营货币的特殊性决定了劳动者联合的方式更多体现为资金的联合,而非直接体现劳动的联合,也决定了它的服务方式不同于生产、消费、供销等合作组织提供直接的一般商品买卖服务,而是提供资金这种特殊商品的买卖服务,通过存、贷款等业务服务于社员。合作金融既是一种特殊的合作经济形式,又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

二、合作金融的基本特征和内涵

合作金融的基本特征和内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产权关系看,合作成员实行个人产权所有基础上的资本联合。也就

是说,合作金融是由自愿入股的社员组成的经济组织,每个社员的权利和利益通过各自入股财产所有权得到合作金融的承认。合作成员产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主要不是采取股息形式,而是享受合作金融提供的各种业务服务。二是合作金融组织由合作成员实行民主管理,合作金融组织主要的重大决策由社员参与作出,每个社员拥有同样的投票权。三是合作金融组织在主要面向合作成员服务的前提下,根据合作金融组织整体利益的需要,向非社员提供业务服务。

上述三个方面集中体现了社员在合作金融组织中自筹资本、自主管理、自主经营的权利和义务。

三、合作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意义

(一)合理配置资源。合作金融作为一种合作性质的金融形式,其本身的经营原则和联合方式决定了它在配置金融资源上具有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同效能。合作金融的一条重要经营原则是互助互利,并谋求公共积累以增强发展后劲。在这一原则之下,金融资源的筹集和运用就避免了盲目和无计划,也避免了过度利用,从而在时间上对金融资源的运用可以作出合理的安排,具体体现在存款的筹集和贷款的投放上。其次从空间配置上来看,合作经济有不同的联合层次,对最小的基层单位的合作组织来讲,可以在其组织内部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而组织之外的资源调剂通过上一层次的联合组织去实现,这种联合组织可以根据不同基层区域内的资源成本、边际收益、平均利润率等对资源的使用作出合理调剂,使其达到最佳配置,发挥最佳效益。同样,再高一层的联合则可以实现更大空间范围内的合理配置,层层递进,直至全国性联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合理调剂、优化配置。这是合作金融组织固有的规定性和组织原则所客观决定的,是一种天然具有的合理机制。三是在一定的区域内合理配置社会经济资源。合作金融组织不同层次的联合,可以在不同的空间范围内,实现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

配置。对基层单位来讲,合作金融组织可以通过资金的“粘合”效应,引导基层单位内部实现资金的合理配置。

(二)合作金融的引导作用。合作金融作为经营货币这种特殊生产要素的组织,在社会资源的配置中起着引导作用。通过合作金融组织资金的“粘合”效应引导其他各个行业的企业经营活动,从而达到配置社会资源的目的。主要是:(1)这种功能在农村地区体现为,农村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信用合作社的带动和引导,组织小生产进入大市场,从而使整个农村地区实现资源的合理安排和使用。(2)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合作金融通过信贷扶持项目的选择,引导企业的生产投向,从而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引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轨道。(3)联合小生产进入大市场进行竞争。由于小生产、小规模经济的抗风险能力较弱,他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必然寻求联合;而合作金融有力地地把小生产和小规模经济联合起来,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三)合作金融是一种连接载体。合作金融的广泛配置资源机制,为国家宏观政策目标的推行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也为微观市场的融资行为提供了有利的引导,从而成为国家宏观政策目标和市场微观融资行为的连接载体。

(四)合作金融具有团结和联合群众的纽带作用。合作金融不仅是经济活动,也是一种社会活动,有着广泛的群众性。通过合作金融的互助作用,可以实现先富带后富,扶贫帮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同时,合作金融通过各种民主活动,如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可以逐步提高社员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提高民主意识、互助意识、合作意识和为别人服务的意识。农村信用合作社可以通过经济民主活动,成为政府与群众联系的纽带和桥梁,推进农村的“两个文明”建设。

四、合作金融的不断发展

合作金融作为企业组织形式,它是与一定时期的生产力发展

水平相适应的。合作制创立时的社会经济状况与我们今天所处的高度信用化、货币化、信息化的新时代有很大不同。我国合作金融从诞生之初到现在有了巨大发展和显著变化。从世界合作金融的发展来看,更是如此。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公正合理地体现合作者的财产权益,有些合作的基本原则都已经发生了变化,如一人一票的平等投票权问题已经在美国等地受到挑战,股权量化问题也在一些地方受到重视等等。合作金融由于顺应了市场需要,才得以发展成如今这样宏大的事业。这说明它自身在社会发展与市场竞争中具有自动调整的能力,从而能够在经济关系错综复杂、竞争十分激烈的市场经济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节 我国的农村合作金融

我国的合作金融包括城市合作金融和农村合作金融两个组成部分。城市合作金融虽起步晚,但发展速度较快,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已从原有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组建为城市合作银行;有的地区把不具有合作性质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改建成地方性商业银行。

这里着重介绍我国的农村合作金融。

一、农村合作金融在农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合作金融与商业金融、政策金融一起,在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在农村,合作金融与广大群众的经济往来比其他金融部门更为密切,其作用是其他任何金融形式所不能及的。我国乡镇企业和农户贷款的大部分是由合作金融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的,因此,合作金融在农村经济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满足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资金需求。合作金融为实现国家宏观政策目标提供有力支持。农村金融的三个有机组成部分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农村政策性金融是国家对农业实施保护